



第 1167(1998)号决议

1998 年 5 月 14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7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主席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6 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8/374),

重申其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表示遗憾过去三个月期间和平进程的进展非常缓慢,

对塔吉克斯坦一些地区安全局势不稳定表示关切,

还对塔吉克斯坦境内违反停火的行为表示关切,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领导人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塔反对派)领导人加紧接触,这有助于遏制秘书长报告所述时期内的危机并证实了双方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确认全面的国际支助对加紧塔吉克斯坦的和平进程仍然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与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及其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的合作联系,

还欢迎保证国和国际组织联络小组对和平进程的贡献,

1. 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5 月 6 日的报告;

2. 谴责塔反对派一些地方指挥官发动的攻击导致重新开始违反停火的战斗,并呼吁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暴力行动;
3. 呼吁各方积极努力,充分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S/1997/510),包括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S/1997/209,附件二),并创造条件尽早举行选举;
4. 呼吁各方在联塔观察团和联络小组的参与下,实施民族和解委员会(和委会)1998年4月29日通过的措施时间表,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执行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和任命塔反对派代表担任分配给他们的其余政府职位,以及实施大赦法;
5. 赞赏地注意到即将离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赞扬联塔观察团全体人员所作的努力,鼓励他们继续协助各方实施《总协定》;
6. 呼吁各方加紧努力,尽快使负责联塔观察团人员安全任务的联合安全部队开始运作,并且进一步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鼓励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讨论如何改善安全合作的各种办法;
8.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对1998年3月在日内瓦发起的1998年援助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呼吁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响应,并希望定于1998年5月20日由世界银行召开的协商小组会议能取得积极成果;
9. 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到1998年11月15日为止;
10.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及时通报所有重大事态发展情况,特别是安全状况,还请他在本决议通过三个月之内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